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第八届董事局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吴圣辉先生于2020年4月16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吴圣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提名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东先生简历

王伟东：男，汉族，1968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MBA、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拟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伟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